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3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3. 验资事项说明	3-13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667 号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一、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止 2021 年 9 月 14 日，贵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55,135,296 股，支付总金额为 699,900,526.87 元（含手续费），已完成回购计划。2021 年 9 月 16 日贵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回购股份 55,135,296 股。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贵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3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72.00 万份股票期权。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 3,572.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及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以 2019 年 9 月 23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以 10.47 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897.00 万份。2019 年 11 月 12 日，预留授予的 897.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2020 年 8 月 27 日，贵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354.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贵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800.1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贵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293.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

经我们审验，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行权资金 16,219,524.94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899,92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贰元整），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58,593,217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58,593,217 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4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经回购注销股份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5,357,843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05,357,843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其中: 货币出资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 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1,899,922.00	16,219,524.94					16,219,524.94	1,899,922.00	100.00%	1,899,922.00	100.00%
合计	1,899,922.00	16,219,524.94					16,219,524.94	1,899,922.00	100.00%	1,899,922.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本次增加额	本次减少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本次减少额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58,593,217.00	100.00%	1,899,922.00	55,135,296.00	1,905,357,843.00	100.00%	1,899,922.00	55,135,296.00
合计	1,958,593,217.00	100.00%	1,899,922.00	55,135,296.00	1,905,357,843.00	100.00%	1,899,922.00	55,135,296.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贵公司的前身——“深圳爱迷尔食品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92年12月18日由河南新乡机床厂和香港国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中河南新乡机床厂持有贵公司64%的权益性资本，香港国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36%的权益性资本。贵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50,000.00美元，业经深圳市宝安会计师事务所以宝会外验字(1993)第023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1993年9月5日，经贵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河南新乡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南新乡机床厂将其持有的贵公司64%权益性资本分别转让予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和北京市通大高技术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持有贵公司37%的权益性资本，香港国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36%的权益性资本，北京市通大高技术公司持有贵公司27%的权益性资本。

1994年4月24日，香港国丰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36%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鸿信行有限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持有贵公司37%的权益性资本，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36%的权益性资本，北京市通大高技术公司持有贵公司27%的权益性资本。

1994年1月19日，贵公司更名为“深圳太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1994年10月8日，北京市通大高技术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27%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鸿信行有限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持有贵公司37%的权益性资本，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63%的权益性资本。

1995年1月15日，经贵公司董事会决议，以1994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将注册资本从550,000.00美元增至人民币30,000,000.00元，是次增资事项业经深圳市文武会计师事务所以深文验资报字(1995)第005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1995年7月4日，贵公司更名为“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

1997年9月19日，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将其持有的贵公司36%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鸿信行有限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持有贵公

司 1%的权益性资本，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99%的权益性资本。

1999 年 8 月 16 日，鸿信行有限公司和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签订增资协议，按双方所持股权比例共追加投资额计人民币 62,540,155.84 元，其中鸿信行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深圳市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23 层的房产作价人民币 61,914,754.28 元增资，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以应收股利计人民币 625,401.56 元增资。贵公司股东用于增资的房产的公允价值经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经贵公司董事会确认。是次增资事项业经深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亚太验字(1999)60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1999 年 8 月 27 日，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决议，鸿信行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 65%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将 3%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将 3%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将 3%的股权转让予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焦作市九里山化工厂将其持有的 1%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66%的权益性资本，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3%的权益性资本，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3%的权益性资本，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3%的权益性资本，鸿信行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 25%的权益性资本。

1999 年 9 月 16 日，贵公司股东会通过会议，并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1999)197 号文批准，贵公司整体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按贵公司经审计的 1999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计人民币 182,801,226.39 元，折为贵公司股份 182,800,000 股，其余人民币 1,226.39 元计入“资本公积”账项。实收股本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股本
深圳市百业源实业有限公司	66.00	120,648,000.00
鸿信行有限公司	25.00	45,700,000.00
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3.00	5,484,000.00
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	3.00	5,484,000.00
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3.00	5,484,000.00
合计	100.00	182,800,000.00

上述实收股本的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会验字(1999)005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0年1月29日,贵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贵公司1999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为基数,每10股送1股,增加股本计18,280,000股,贵公司股本增加至人民币201,080,000.00元。

上述实收股本的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会验字(200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1年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2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同意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按人民币24.80元溢价发行。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271,080,000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71,08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股本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48.95	132,712,800.00
鸿信行有限公司	18.54	50,270,000.00
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23	6,032,400.00
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	2.23	6,032,400.00
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2.23	6,032,400.00
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	25.82	70,000,000.00
合计	100.00	271,080,000.00

上述股本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亚会验字(2001)32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2001年度业经审计的资本公积计人民币135,540,000.00元,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贵公司的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贵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406,620,000股,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406,620,000.00元。

上述股本业经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信德验资报字(2002)第12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3年6月4日,贵公司更名为“深圳健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17日,焦作市成功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2.23%的权益性资本、深圳市千广汇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2.23%的权益性资本、深圳市国运鸿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公司2.23%的权益性资本转让予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是次股权转让后,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55.64%的权益性资本。

根据贵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3年9月29日,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贵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609,930,000股,股本总额增加至人民币609,930,000元。

上述股本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利安达验字[2003]第1019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05年12月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贵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25%),并已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企合粤深总字第111262号。

2006年10月16日,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11月15日,该方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6]2141号文批复同意,并于2006年11月23日实施。根据该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执行的3.8股股份对价。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60,993万元,总股本为60,993万股,其中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持29,443.5万股,占总股本的48.27%;鸿信行有限公司持9,814.5万股,占总股本的16.09%;其他社会公众流通股(A股)21,735万股,占总股本的35.64%。

根据贵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87,944,000元,公司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609,93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8股的比例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487,944,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人民币487,944,000元。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均为人民币1,097,874,000元。

上述股本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利安达验字[2008]第B-2020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及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00 元人民币/股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并依法注销，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股份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17,448,800 元减少为人民币 1,288,196,577 元，股本由人民币 1,317,448,800 元减少为人民币 1,288,196,577 元。

上述股本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7,639,315.00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2 年 5 月 15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5,835,892.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3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应向 23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行权人数为 214 人，实际行权数量为 38,043,400 份，行权价格为 4.14 元/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 1,545,835,892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83,879,292 元。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5]357 号备案无异议。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5]4004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授予的议案》，本次应向 4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行权人数为 39 名，实际行权数量为 3,150,000 份，行权价格为 7.17 元/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587,029,292.00 元。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4004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议案》与 2016 年 7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应向 4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行权人数为 38 名，实际行权数量为 1,360,000 份，行权价格为 4.67 元/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1,588,389,292.00 元；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4004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8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 1,250,000 股，其中 9 人为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94 元/股，1 人为预留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回购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587,139,292.00 元。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6]40040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 1,238,000 股；其中 7 人为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94 元/股，7 人中 1 人另有部分股票为预留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此部分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回购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585,901,292 元。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4004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 12,123,020 股，其中：1、因 2016 年度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回购注销 11,553,020 股，此部分回购价格：首批授予 10,069,020 股，回购价格为 3.94 元/股；预留首批授予 804,000 股，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预留第二批授予 68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67 元/股；2、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 570,000 股，6 人为首批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94 元/股；2 人为预留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回购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573,778,272 元。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40040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3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 850,000 股，其中：17 人为首批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8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78 元/股；1 人为预留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回购价格为 6.91 元/股；2 人为预留第二批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回购价格为 4.51 元/股。回购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572,928,272 元。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8]40060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84 号）核准，贵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不超过 377,502,785 股新股。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止，贵公司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105,06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15,993,810.20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5,105,066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38,033,338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38,033,338 元。

上述股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8]40060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 年 1 月 24 日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320 名激励对象以 8.21 元/股的价格授予 3,572.00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及 2019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以 2019 年 9 月 23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以 10.47 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897.00 万份。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共有 231 名激励对象行权 8,887,186 股，行权资金 71,541,847.30 元。本次行权后股本为人民币 1,946,920,524 元。

上述股本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0）442ZC0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4 名激励对象行权 617,109 股，行权资金 4,967,727.45 元。行权后股本为人民币 1,947,537,633 元。

上述股本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0)第 442ZC00200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共有 138 名激励对象行权 3,249,839 股，行权资金 30,929,297.55 元。本次行权后股本为人民币 1,950,787,472 元。

上述股本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0)第 442ZC00368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68 名激励对象行权 1,993,292 股，行权资金 17,243,015.12 元，行权后股本为人民币 1,952,780,764 元。

上述股本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共有 149 名激励对象行权 3,848,413 股，行权资金 30,561,966.03 元，行权后股本为人民币 1,956,629,177 元。

上述股本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151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101 名激励对象行权 1,964,040 股，行权资金 16,195,149.82 元，行权后股本为人民币 1,958,593,217 元。

上述股本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453 号验资报告审验在案。

二、回购股份情况说明

贵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分别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

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截止 2021 年 9 月 14 日，贵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55,135,296 股，支付总金额为 699,900,526.87 元（含手续费），已完成回购计划。

三、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9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及 2019 年 10 月 28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以 2019 年 9 月 23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以 10.47 元/股的价格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897.00 万份。

2019 年 11 月 12 日，预留授予的 897.00 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登记手续。

2020 年 7 月 3 日，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 2019 年度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6 元，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 8.05 元/股调至 7.89 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 10.47 元/股调至 10.31 元/股。

2020 年 8 月 14 日，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 258 人调整为 235 人，期权数量由原 18,928,913 份调整为 17,440,913 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 186 人调整为 158 人，期权数量由原 8,970,000 份调整为 7,090,000 份。

2020 年 8 月 27 日，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354.50 万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2020年11月16日，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5人调整为233人，期权数量由原16,940,428份调整为16,844,428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8人调整为150人，期权数量由原4,616,468份调整为4,166,468份。

2020年11月30日，贵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800.1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30日，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未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股票期权16,000份。

2021年8月10日，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原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批及预留股票期权，原首批期权激励对象由233人调整为211人，首批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9,505,859份调整为8,827,859份；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由150人调整为142人，预留期权尚未行权股份由3,370,472份调整为3,210,472份。

2021年8月25日，贵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3.50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23日至2022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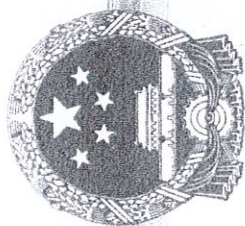
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共有91名激励对象行权1,899,922股，行权资金16,219,524.94元。

四、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止 2021 年 9 月 14 日，贵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55,135,296 股，支付总金额为 699,900,526.87 元（含手续费），已完成回购计划。2021 年 9 月 16 日贵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注销回购股份 55,135,296 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共有 91 名激励对象行权 1,899,922 股，行权资金 16,219,524.94 元已缴存至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4000021219200087108 账号中，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9,922 元，人民币 14,319,602.94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经回购注销股份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5,357,843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05,357,843 元，其中，限售的流通股股份为 0 元，占 0%；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为 1,905,357,843 元，占 100%。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照业营

(副本)₍₂₀₋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致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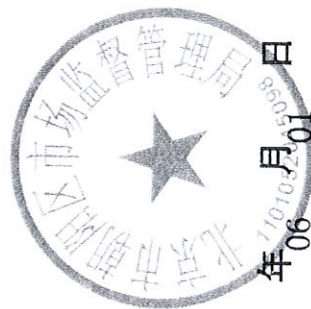
經扣損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

7101032053605
年06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惠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惠琦
主任会计师: 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